

屯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34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BBS，MH，JP	上午 9:32	上午 9:59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JP	上午 9:30	上午 11:00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35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徐德義醫生，JP
黃淑嫻女士
何芷婷女士
楊鎮海先生
吳國志先生
華莉珍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徐敏儀女士
梁子康先生
甄月嫻女士
周嘉年先生
劉子豐先生
鄭國仁先生
李錦浩先生
江敏強先生
蔡秀娟女士
李沛芹女士
吳雪兒女士
譚國樑先生
黃樹恩先生
譚燕婷女士
林智文先生
余偉業先生
許家耀先生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新界西 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屯門區福利專員余偉業先生及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梁子康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麥衛文女士、上任屯門區福利專員陳德義先生及上任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陳凱庭女士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主席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18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V. 討論事項

5. 在開始討論前，主席表示欲就是次會議議程的次序作出調動。他請議員注意議程項目 V(F)(i)「工作小組報告」內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報告，當中列載了有關重建屯門診所事宜的跟進事項。由於工作小組認為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部門代表就上述事宜所提供的資料有限，故議決去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提供該重建項目的詳細資料，以供屯門區議會於是次會議跟進。他身兼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已去信食衛局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6. 主席續表示欣悉食衛局已作出積極回應，安排了該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在今早稍後時間出席會議，與議員討論有關重建屯門診所的事宜。由於徐副局長另有公務，只能安排在 10 時 50 分到達屯門區議會，並需於 11 時 30 分左右離開，故他建議先安排討論議程項目 II(C)「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然後待徐副局長到達時便隨即討論議程項目 V(F)「工作小組報告」。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A)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15 號)**

7. 主席歡迎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黃淑嫻女士、助理秘書長(食物)³何芷婷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公眾骨灰

龕位配售主任楊鎮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8. 食衛局黃女士感謝屯門區議會支持曾咀骨灰安置所項目的發展，並表示該項目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落成。為滿足社會的需要，局方計劃於 2018 年年底開始編配曾咀骨灰安置所龕位。她指出，香港現時面對骨灰龕位短缺的情況，死亡人數將由現時每年約 45,000 人上升至 2037 年的超過 70,000 人，火化宗數亦會因而上升。目前，局方已透過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增加公眾骨灰龕位及推廣綠色殯葬三項政策處理骨灰安置事宜。在公營骨灰龕位方面，如 18 區 24 幅土地能全部用作興建骨灰安置所，可供應近 90 萬個骨灰龕位以滿足市民需要。在推動綠色殯葬方面，局方希望可加強市民對此的認受性。此外，食環署自 2014 年 1 月起，已放寬公眾骨灰龕位安放骨灰數目的上限，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亦推出了相類似的安排。

9. 食衛局黃女士續表示，儘管如此，局方仍需推行其他措施以解決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若繼續讓骨灰永久安放於龕位的做法，加上現時每年市民交還給食環署重用的龕位數目不多（約數百計），局方將難以使用重用骨灰龕位的資源以滿足社會的需要。根據過往與社會的討論，市民均認同政府應善用土地，朝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推出公平公正，並顧及市民感受的措施。由於已編配的公眾龕位日久便會逐漸出現沒有後人前往拜祭的情況，審計署報告亦建議政府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安排作出研究，因此局方擬於 2018 年年底進行的龕位編配開始，就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在此制度下，申請人獲編配龕位後最初的使用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再每 10 年續期一次。她指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中國內地某些省份或澳門亦有相類的安排，故上述建議並非香港獨有。在使用期屆滿的一年前及 6 個月前，政府會透過手機短訊及電郵等方法聯絡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提醒他們為龕位辦理續期手續。如食環署在使用期屆滿後仍未收到有關龕位的續期申請，便會循不同途徑（如在憲報、報章及食環署網頁刊登公告、透過發信、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及在有關骨灰龕牆上張貼告示等）繼續嘗試聯絡相關人士。如相關人士在使用期屆滿後一年半（跨越春秋二祭），仍未為龕位續期或將龕位內骨灰移走，食環署才會循合適的程序，安排將龕位內的骨灰移走，騰空龕位作重新編配，而有關過程會作適當的記錄。因應公眾的意見，政府亦會每五年提醒相關人士更新其聯絡資料。

10. 有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公營骨灰龕位設 20 年期限的做法，然而，她認為當局需清晰通知申請人有關 20 年期限的安排，亦需在使用期屆滿前用盡所有方法聯絡相關人士，並設較長的寬限期。此外，政府現時以抽籤的方式編配龕位，市民未必知道如何申請，而殯葬公司亦未必替他們代辦，故她建議以輪候制度處理公營骨灰龕位的申請，以避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由於是次方案需待 20 年後才可見其成效，她建議政府亦應繼續尋求其他方法增加公營骨灰龕位。以曾咀

的骨灰龕位項目為例，若其交通配套處理得宜，該處便可增設更多骨灰龕位。

11. 有議員表示本港骨灰龕位需求殷切，故要求政府興建更多骨灰龕位供市民使用。他另查詢曾咀骨灰安置所項目的進展，以及有關的交通配套和道路安排。此外，他表示支持設立 20 年期限的方案，但要求當局全面掌握使用者的聯繫資料，使市民安心。他續表示，從報章報道得悉於沙嶺亦有相關工程項目，希望政府全力跟進有關工作。

12. 有議員認為 20 年是頗長的年期，查詢當局將以甚麼方式聯絡獲編配骨灰龕位的人士，若未能成功聯絡有關人士又會如何跟進。他續表示現時的抽籤機制並不公平，並指坊間有意見希望透過輪候制度編配骨灰龕位。由於公營骨灰龕位未能滿足需求，而私營骨灰龕位的發牌制度仍在檢討中，他查詢政府是否有改善方案，以及增加骨灰龕位的方法，否則現有安排會滿足不了需求。

13. 有議員指有市民向她反映在抽籤制度下，能否獲編配龕位需視乎運氣，而有些市民總是未能獲編配骨灰龕位，故希望當局參考編配公屋的做法，透過輪候制度編配骨灰龕位，使市民安心。此外，屯門區議會曾同意於曾咀興建骨灰龕位，但其工程進度緩慢，故她欲了解該項目的進展及交通的安排，並冀該項目盡快落成。

14. 有議員認為現時骨灰龕位的編配方法為人詬病，有市民的家人離世五年後仍未成功獲編配骨灰龕位，只好安置骨灰於殮葬商處。就此，她認為當局應檢討現行的編配骨灰龕位的制度，並參考編配公屋的方法，透過輪候制度編配骨灰龕位。她另查詢現時輪候骨灰龕位的個案數字，並指現時的骨灰龕位數量滿足不了實際需要。

15. 有議員表示雖然有地區反對興建骨灰安置所，但屯門區議會早已支持於區內興建骨灰安置所，奈何有關配套安排仍未落實。除了編配骨灰龕位的安排外，他亦關注區內興建骨灰安置所的交通配套安排，並查詢有關進度。他表示，除龍鼓灘村的地區人士或略有怨言，屯門整區均支持興建骨灰安置所，而龍鼓灘村的村長最近曾反映有關交通配套毫無進展，故他認為政府應盡早落實有關安排。此外，他查詢徐副局長為何此時仍未出席會議。

16. 主席表示徐副局長稍後會就重建屯門診所事宜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

17.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前兩任的行政長官到訪屯門時，同意於區內興建骨灰安置所，並建議興建更多的骨灰龕位數量。雖然有龍鼓灘村村民反對項目，但基於公眾利益，他認為可以再作商討。他

指出自 1980 年代已要求政府整理相關道路，奈何至今仍未處理得宜，將來十多萬個骨灰龕位落成，其交通配套須應付春秋二祭的需求，故他建議政府從速處理有關交通配套。他並建議政府考慮參考編配居者有其屋的機制，安排長期並未獲編配骨灰龕位的申請人優先獲得骨灰龕位。此外，他同意 20 年是適當的年期，但當局需定期（如 5 或 10 年）跟進，確保可成功聯絡相關人士。

18. 有議員指出骨灰龕位會隨時間越來越少後人前往拜祭，故認為 20 年是合適的年期，然而通知安排則可以做得更好。她指出，局方表示若未能聯絡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會以食環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故她查詢何謂合適的方法。就於曾咀設置的 16 萬個骨灰龕位，她認為該項目目前不適宜再增加骨灰龕位數目，屯門區議會需待當局通知有關交通配套安排才會再作考慮。她續指出，早前新聞曾報道曾咀項目會先行推出 25,000 個骨灰龕位，但未知何時才會推出。就此，她表示議員往往需透過新聞報道才知悉有關安排，並質疑當局既然有所安排為何不通知區議會，令議員未能解答市民的查詢。

19. 有議員表示明白當局已想盡辦法，並指批評別人或很容易，然而尋求解決方法實需多方面的配合。就曾咀的骨灰龕位，他指最初市民並不接受於區內興建 11 萬個骨灰龕位，後來屯門區議會接受了有關方案，更認為應地盡其用，故建議增設更多骨灰龕位，最終當局亦接受了有關意見，在該處設置 16 萬個龕位。他指出，根據文件的資料，2037 年的死亡數字將達 72,000，由於現時龕位供應已有落後的情況，若當局在 20 年後將龕位內骨灰移走，該重新安置於何處亦會是一個問題。就此，他鼓勵利用科技解決問題，例如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考慮利用電動儲貯系統安放骨灰龕位，當後人前往龕場才調動相關骨灰以供拜祭，甚至透過網上視像系統進行拜祭。此外，他認為只安排 19 個車位供前往拜祭人士使用並不足夠。

20. 有議員指出隨着人口增長，有關需求將越來越大，故基本上支持是項建議。他同意運用創意解決問題，並建議增加短期骨灰龕位，而政府亦應從宣傳方面着手，鼓勵市民使用綠色殯葬服務。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交代曾咀骨灰安置所項目的進展。

21. 有議員支持設 20 年期限的建議，並建議以輪候機制編配骨灰龕位。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多次未能成功獲編配骨灰龕位，但有些申請人一次便成功獲編配，感到很不公平，故他希望當局留意有關情況。他另指出，屯門區議會曾表示在曾咀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同時，當局必須妥善處理龍鼓灘一帶的交通安排，否則該處在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定會出現混亂情況。他續表示，既然現已通過於龍鼓灘一帶興建骨灰安置所，他不理解當局為何不答應龍鼓灘村民有關交通配套方面的要求。他認為必須擴闊龍鼓灘的有關道路，並建設道路貫通堆填區及元朗。長遠而言，他認為當局應發展龍鼓灘的交通網絡，包括於青

山興建隧道。

22. 食衛局黃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感謝議員支持是項建議；
- (ii) 指出政府會每五年聯絡相關人士，並會利用「無盡思念」網站，以便利他們更新聯絡資料；
- (iii) 表示由於是項建議適用於新推出的骨灰龕位，政府會事先通知申請者有關安排，申請者可在申請時清楚表達其意願（包括使用紀念花園及於海上撒灰）；
- (iv) 表示其他區議會有查詢是否會把計劃推行至現有骨灰龕位。由於政府需在技術、法律和社會認受性方面作出考慮，故現階段新安排只適用於新編配的骨灰龕位；
- (v) 就編配骨灰龕位的方法，表示根據過往鑽石山及和合石墳場的經驗，由於政府會分多個階段推出骨灰龕位供市民申請，若市民在首階段未能成功獲編配骨灰龕位，亦可於及後的階段繼續申請，而普遍最終亦可成功獲編配骨灰龕位。政府亦曾就多次未能成功獲編配骨灰龕位的情況向立法會提出建議，透過向曾申請但未能成功獲編配骨灰龕位的申請者增加抽籤比重，以增加其獲編配骨灰龕位的機會。此外，若申請者申請安放多於一份骨灰於同一龕位，亦同樣可增加抽籤比重。由於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曾就編配骨灰龕位的制度提供意見，表示現行抽籤的方法較為公平，故局方會透過上述建議改善現行編配骨灰龕位的安排；
- (vi) 指出食環署亦有提供骨灰暫存設施供市民使用，有關費用為每月 80 元，期滿可續期；
- (vii) 就和合石靈灰安置所及葵涌靈灰安置所內骨灰暫存設施的拜祭安排，表示市民可利用附近的拜祭設施進行拜祭。此外，政府將於葵涌靈灰安置所設置資訊亭，讓市民利用該系統拜祭先人；
- (viii) 就公眾骨灰龕位方面，表示感謝屯門區議會支持於曾咀興建骨灰龕位。局方已全速跟進立法會的撥款，而有關工程已於 2016 年第四季動工，並預計於 2019 年落成。局方擬於 2018 年年底開始編配上述龕位。此外，立法會已通過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第一期的撥款，有關工程已經開展，而局方亦會短期內爭取立法會就在柴灣哥連臣角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的撥款支持；
- (ix) 交通配套方面，指出曾咀骨灰安置所項目已經交通評估報告確認可行。由於局方會逐年分批編配龕位，故局方會按每年的實際情況再作檢討，並與屯門區議會作出溝通；以及
- (x) 指出除食衛局外，環境局亦會為區內的堆填區設施處

理相關的交通配套，屯門整體的交通計劃亦由相關政策局跟進，若有關項目進度成熟時，有關政策局會向屯門區議會作出匯報。

23. 有議員指出有市民因長期未獲編配公營骨灰龕位而需購買私營骨灰龕位，導致出現很多違規的私營骨灰龕場。她表示，有關發牌制度現已進入審批程序，預計很多位於紅磡的私營骨灰龕場將未能獲發牌，相信當中涉及十多萬份骨灰，故當局需考慮如何安置此十多萬份骨灰。她另指出，很多市民因不能進行拜祭而不願意選擇位於葵涌的骨灰暫存設施，而於海上撒灰亦因受船期限限制使很多市民不選擇使用，故當局應擴展更多紀念花園，並推廣綠色殯葬。

24. 有議員認為局方代表指抽籤的方法公平並不合邏輯，若然如此，他建議政府亦可透過抽籤的方法編配公屋。雖然局方回應指會向曾申請但未能成功獲編配骨灰龕位的申請者增加一張抽籤紙，但他質疑若再多次申請仍未能成功獲編配骨灰龕位又是否公平。因此，他認為輪候才是較公平的方法。此外，他認為應一視同仁，即全港現有的骨灰龕位皆以是次建議的方法處理。他並查詢骨灰龕位是否可由先人的朋友代為處理。此外，他鼓勵於每區興建骨灰龕場，若該區支持興建，政府便撥出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予該區市民使用，以鼓勵各區興建骨灰龕位解決該區骨灰龕位供應的問題。以屯門為例，因應屯門支持於區內興建 16 萬個骨灰龕位，食環署應考慮優先編配予屯門現正輪候龕位的人士。

25. 有議員重申以抽籤的方法編配骨灰龕位並不公平，希望當局考慮有關意見。

26. 食衛局黃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局方會通盤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 (ii) 指出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制度現已實施，位於紅磡的骨灰安置所並沒有遞交申請，而多間骨灰安置所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在處理中；
- (iii) 同意需加強宣傳綠色殯葬和骨灰暫存設施，使市民更了解其運作從而接受綠色殯葬及使用這類設施；
- (iv) 就聯絡骨灰龕位的相關人士方面，指政府容許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提名多於一位代表，亦可透過更新聯絡資料以保持與政府聯繫；以及
- (v) 就於每區設優先獲編配骨灰龕位名額的建議，指出在過往諮詢階段期間，知悉社會對此有不同的意見，故未有作進一步跟進。若社會日後就此有所共識，政府樂意再作研究和跟進。

27. 有議員表示除環境局外，交通安排亦涉及運輸及房屋局（下稱

「運房局」)，並希望食衛局可於 7 月的會議匯報規劃及交通配套上的安排，以免日後毫無進展。此外，他希望主席可作跟進，並請規劃署作出回應。

28. 有議員查詢聯絡人是否只限親屬，還是可授權予非親屬的人士。他希望局方可放寬處理有關安排。

29. 有議員表示現時有些骨灰龕位（如一些非華人使用的墳場）並未充分使用，查詢當局有否作出統計或擬備政策改善有關情況。

30. 食衛局黃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前食衛局局長及前運房局副局長曾就曾咀骨灰安置所項目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日後若有進展，局方會與屯門區議會溝通；
- (ii) 表示除親屬外，提名代表亦可包括關係密切的人士。現時食環署在處理骨灰的程序（如加骨灰合葬或撿拾骨殖等）亦有相關經驗，而有關運作亦十分暢順；以及
- (iii) 表示政府會適時檢視現有公營或私營墳場的使用情況，以善用公共資源滿足社會的需要。

31.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指食衛局代表已回應表示有關項目已進行交通評估，相信可由運輸署代表作出補充。

3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許家耀先生表示，正如食衛局代表所回應，有關項目已進行交通評估，當局並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提及有關報告。就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安排，署方會安排特別交通服務（如開辦特別巴士路線）在短時間內接載市民往返骨灰安置所。由於曾咀的骨灰龕位將於明年落成，署方會開始考慮有關交通安排，並與相關部門商討，如有進一步的資料，會向屯門區議會匯報。

33. 主席表示曾咀骨灰龕位將於明年開始運作，議員關注由龍門路至曾咀的交通配套安排，故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向屯門區議會提供交通及道路安排的資料。

34. 有議員表示議員最關注道路的問題，查詢是否有這方面進一步的資料。

35. 有議員表示，龍鼓灘一帶人口已很多，交通已變得十分繁忙，青山發電廠附近的道路現時行車已十分緩慢，日後再增設新的設施，該道路將不勝負荷，擔心會影響屯門整體的交通。

36. 主席總結表示考慮到議員要求相關部門盡快交代有關由龍門路至曾咀的交通配套安排，故希望食衛局、運房局及環境局可於下次會議提供進一步資料予屯門區議會。

**(B)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8/19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13 號)**

3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簡介上述文件。她表示，文件列載了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以及在 2018-19 年度的工作計劃，有關內容包括 (i) 各專責事務委員會(如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防火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青年活動委員會等)及各分區委員會的工作；(ii) 大廈管理；(iii) 改善區內環境的小型工程項目；(iv) 地區行政工作(如支援區議會的工作)；(v)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v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三個範疇(即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及加強滅蚊/滅蟲)的工作；以及 (vii)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等。她並邀請議員就工作計劃提供意見。

38. 有議員指出，現時有多間共享單車營運商在屯門經營，而單車使用者經常隨處停泊單車，影響市民出入，故認為每月清理違泊單車兩次未必足夠。此外，她建議除清理違泊單車外，民政處亦可投放資源在教育共享單車使用者身上。鄉郊小工程方面，她指曾就屯門掃管笏通往牛角龍通路改善工程向民政處反映意見，並欣悉處方現跟進有關項目。她欲知悉更多相關資料，並冀民政處落力跟進上述工程。

39. 有議員表示違泊單車問題影響民生。由於屯門區範圍廣大，每月清理違泊單車兩次未必足夠，故希望民政處增加資源跟進，以安排每星期執行行動一次。他亦建議考慮透過其他方法處理違泊單車及雜物的問題，如立法或外判巡查隊伍。

40. 有議員認為屯門區議會與政府部門一直以來合作良好，而按政府的分工，政策局負責制訂政策，政府部門則負責執行。因此，當區議會討論或希望更深入了解政府政策時，議員向政府部門反映對政策的意見，未必是最直接有效的溝通方法。就此，他希望民政處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邀請政策局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此外，當政府就重要政策進行諮詢時，應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他舉例指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近日進行公眾諮詢，議員只可以在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反映意見。此外，由於民政處負責管理社區會堂，他建議當有社區關注的新政策推出，民政處可借出場地，以便相關部門向市民講解有關政策。

41. 有議員表示，留意到有些共享單車營運商刻意將單車停泊在非

單車停泊位置，故查詢這些營運商有否因此受檢控。她認為民政處雖已十分努力推行這方面的工作，而議員亦已反映意見，但她認為應在源頭處理共享單車胡亂擺放的問題。此外，她亦讚賞食環署在滅蚊/滅蟲方面的工作。

42. 此時，主席表示食衛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已到場，而他需於 11 時 30 分左右離開，故主席建議先安排討論議程項目 V(F)「工作小組報告」，稍後再繼續討論是項議題。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V. 內部事項

(A)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29 號至 A30 號)

43.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44. 主席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報告（即第 A29 號文件）第 3 段表示，工作小組認為部門代表就重建屯門診所提供的資料有限，故議決去信要求食衛局提供項目的詳細資料，以供屯門區議會於是次會議跟進。他遂歡迎徐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

45. 主席接着表示，徐副局長將應工作小組的要求，集中交代重建屯門診所計劃中有關醫療服務及設施方面的資料。至於有關用地方面的建議，民政處會聯絡發展局安排召開專題討論的會議。故此，他請議員發言時集中有關屯門診所醫療服務及設施方面的事宜。

46. 徐副局長表示很高興出席是次會議，聽取議員就重建屯門診所事宜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現時在屯門提供不同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並指當中屯門診所歷史悠久，有些地方或未盡善用，故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已開始構思如何改善及增設該處的醫療設施，並歡迎屯門區議會就安排設施方面向食衛局提供意見。他續指出，政府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提及在土地資源運用方面，將在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並以屯門診所作例子，提出將其重置、整合，並發展多功能模式的構思。在醫療方面，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作為服務提供者，會考慮如何改善有關服務，由於現時並無定案，局方會積極探討議員和市民的其他想法。至於土地發展方面，則會由其他政策局作出統籌。

47. 有議員感謝徐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他指局方只派醫生出席工作小組上次會議，令議員感到政府只在財政預算案略為交代有關項目。他指出屯門區議會在十多年前已開始討論有關議題，目前市民對屯門診所的需求很大，而該診所提供的服務有限，故認為屯門診所的佔地空間是非常浪費。因此他認為當局若重建診所，便應盡量將其擴大和善用其高度，並設置多功能（如包括眼科及日間安老服務等）的

醫務大樓，從而紓緩屯門醫院使用率高的情況。他並希望局方盡快作出跟進。

48. 有議員歡迎徐副局長出席會議討論重建屯門診所事宜。他表示，屯門人口不斷增加，當局應地盡其用，提供多元化的醫療服務。除重建屯門診所外，政府亦應為屯門鄉事會路一帶進行整體的翻新，使之成為屯門的地標。政府既然常說對屯門有所虧欠，便應下定決心去推動上述發展，而如今屯門診所確有重建的需要。他亦指出美沙酮診所附近針筒隨處可見，其治安及衛生環境有欠理想，認為政府執法不力。此外，他認為若其他部門或非政府組織皆欲發展附近土地，當局便應一併處理，藉此改善街市及停車位的問題。

49. 有議員表示由於屯門區議會及市民多年來皆希望重建屯門診所，故期望徐副局長能協助推動項目的發展。他表示，希望可將屯門診所重建為包括婦科診所、家庭診所及中醫門診診所等的醫療服務大樓，而非集合不同服務範疇的綜合大樓，使屯門居民可集中前往該處獲得醫療服務。他認為當局亦需處理美沙酮診所，並關注重建後美沙酮診所是否仍設在原址。由於重建或需時十多年，他亦關注重建期間當局會如何安排提供現有服務，認為當局需確保居民可繼續享用服務。他另表示，政府建議拆掉大興政府合署，將當中的服務遷往屯門診所重建後的大樓，並在大興政府合署原址興建房屋是本末倒置的做法。由於大興政府合署內設有牙科診所，他建議將大興政府合署改建為醫療服務綜合大樓，並將屯門診所現有的服務搬往新大樓，此舉可確保現有服務繼續運作，減少對居民影響，而屯門診所現時的地則可作其他發展，他希望徐副局長考慮上述方案。

50. 有議員表示屯門診所重建後，其樓層及樓宇面積會變多，故應善用這些空間。她指出，該診所現時只有六間診症室，使用率已飽和，導致市民預約服務十分困難。由於屯門區人口老化，她希望將來可於診所內增設 20 間診症室，從而增加診症名額。她認為除重置學童健康服務中心，當局亦可考慮將學童牙科保健或屯門醫院現時的服務（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及職業治療等）一併遷往新大樓，並可利用大樓設置長者日間中心，以及擴大中醫門診服務。

51. 有議員希望當局以更宏觀的角度進行有關規劃。他指出，屯門人口開始老化，故希望將來的發展可照顧整區及洪水橋新市鎮將達 60 多萬人口的需要，尤其是長者的需要。此外，湖康及仁愛分科診所的使用率十分高，故他希望當局可藉此契機，為上述兩間診所的重建作好準備，並就屯門整體的醫療服務重新作出規劃。

52. 徐副局長表示了解議員欲透過不同角度增強醫療服務。他表示會綜合議員的意見，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作出協調，再從診所角度

及整體布局方面作策略性、宏觀及長遠的規劃。診所的細節安排方面，局方亦曾面對因重置美沙酮診所所帶來的問題，日後亦會與各持份者仔細探討屯門美沙酮診所的安排。土地規劃方面，「一地多用」是由發展局領導的一個發展策略，醫療項目是此策略下的其中一環，食衛局會向發展局反映議員在規劃方面的意見及訴求，並會與該局合作，以考慮是否在重建後增加食衛局範疇以外的功能，且會盡快向屯門區議會提供有關消息。他表示，局方明白屯門診所已見陳舊，診所提供的服務實在難以應付現時及將來的需求，因此局方會盡快跟進有關意見。

53. 有議員指出屯門診所內的宿舍現時只用作貨倉。他表示，明白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共用同一地方或令規劃有其難處，但相信徐副局長可在規劃上作出協助，並希望局方可就重建項目設立時間表。

54. 有議員指工作小組一直已就重建屯門診所事宜作出討論，然而直至新聞報道財政預算案時，議員才知悉政府有此打算。他認為部門代表早前在會議上或未能公布有關資訊，又或並不知情，但欣悉現已有所改變。他指出，徐副局長表示會與發展局商討，可見決策已繞過地區的署方代表。他另表示欣賞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主席的努力，邀請了徐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除了聽取議員的意見外，他希望徐副局長亦可透露公布計劃將包括何類設施的時間表。由於屯門人口不斷增加，他期望政府可透過大興政府合署或重建後的屯門診所提供醫療及社會服務，而非住宅項目，並希望徐副局長協助反映議員的意見。

55. 有議員表示明白是次討論的重點在於重建屯門診所，然而徐副局長剛才亦曾提及會與發展局檢視區內的發展狀況。她續表示，根據規劃署的標準，屯門現時只有三間診所，並不足以應付區內的人口。就此，她已不斷向規劃署或發展局作出查詢，並知悉當局將在區內興建兩間新的診所。她希望局方審視屯門已計劃發展的土地和洪水橋的發展，由於相關人口數量將超過 60 萬人，除了處理屯門診所的重建外，亦應盡快興建上述兩間診所。她另表示曾遞交文件要求當局於屯門東增設診所，然而當時局方的回應指，有關診所為基層社區所設，故她希望知悉局方為何如此回應，並指屯門東內其實住了不同經濟能力的市民。她希望當局將來興建第六間診所時，不要為個別社區定位，並重申屯門東現時並未設有門診，希望局方採納其意見。

56. 有議員希望藉着徐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令屯門區議會的要求可以成真。她表示，屯門診所是歷史的見證，因應區內的發展人口會越來越多，重建屯門診所實在刻不容緩。她並希望可在該處設立醫療大樓，使屯門居民在醫療上得到福祉。

57. 有議員希望徐副局長可與發展局爭取興建醫療大樓，而非多用途的大樓。他雖明白發展需時，但期望局方或其他官員可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以聽取議員的意見。他亦希望當局不要拆卸大興政府合署而將當中的醫療服務遷走，故希望局方向發展局爭取重建屯門診所的同時可保留大興政府合署。

58. 徐副局長表示基層醫療診所的「基層」並非指經濟階層的一個層次，而是醫療系統的一個層次。基層醫療包括預防性或康復性的醫療服務，而非基層醫療則包括住院醫療服務等。診所規劃方面，為配合區內人口增長及老化的需要，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會定期就區內整體的基層服務作出檢討。除了硬件方面的配合外，政府還會每三年檢討醫療人手配套安排，以確保提供更多人手服務市民。重建診所的進度方面，若涉及其他部門共用新大樓，所需時間或會更長，但他承諾會盡快收集各方的意見。此外，他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大興政府合署的意見。

59. 有議員指出第 3 區已預留土地興建診所，然而第 3 區與第 29 區相隔不遠，而第 29 區的發展卻一直「只聞樓梯響」，故希望徐副局長透露有關發展的最新進展。

60. 徐副局長表示在第 29 區的診所項目是房屋署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下的一項醫療設備，待撥款申請獲批後，相信有關項目的發展指日可待。

61. 主席感謝徐副局長的回應，並請他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盡快向屯門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

62. 主席詢問議員對另一份有關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的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題述兩份工作小組報告。

VI. 討論事項（續）

(A)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8/19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13 號）

63. 主席請議員繼續討論「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8/19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的議題。

64. 有議員表示民政處職員在出席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會議時提供的意見模稜兩可，使居民難以作出參考，故希望民政處職員可提供實在的意見。此外，法團或議員有時會收到由民政處發出有關地區事宜的諮詢文件，但當中資料十分簡單，使市民難以提供意見，故她希望民政處日後可向相關部門索取更詳盡的資料。

65. 有議員表示認同民政處的工作，並指出屯門的範圍廣大，將來亦有不少新屋邨落成，人口越來越多，令民政處職員負責的事務越趨繁重，故有需要增加人手。

6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先就處理違泊單車事宜作出回應。她指出，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和相關部門已增加行動的次數。現時相關部門在執行聯合行動前，屯門地政處會先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違泊單車張貼告示，並在張貼告示約 48 小時後進行清理行動。就此，她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現正推行試驗計劃，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有關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條文，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阻礙的違泊單車。試驗計劃下相關部門在違泊單車張貼告示後約三小時後便可清理有關單車，暫時取得不俗成效。其他新界區民政事務處將與相關部門商討推行有關試驗計劃，並歡迎議員提供意見。就屯門掃管笏通往牛角龍路的改善工程，她表示會於會後向相關議員提供資料。改善市容方面，她指處方歡迎議員反映有關情況，並會與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加緊處理。她續指處方亦會向總署反映議員要求政策局委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以及增加民政處人手方面的意見。

67. 有議員期望屯門區可盡快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問題，並將之推展至全港各區。與此同時，他希望民政處可安排專責職員處理相關事宜，以便議員聯絡他們。若需因此增加人手，區議會定必支持。

68. 有議員指出，有些單車現時固定停泊於指定地點（如新墟橋底），他相信亦可透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跟進，並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向路政署作出反映。此外，他感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主席邀請到徐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在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可獲提供新墟街市旁用地的進展報告。

69. 主席表示民政處已聯絡發展局，以邀請該局局長稍後來到屯門與議員會面。他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繼續跟進，冀盡快落實有關會面安排。

7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跟進有關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的意見。她指出，由於相關條例適用於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的單車，故運輸署在北區進行試驗計劃時，亦需按實際情況作出處理。民政處亦會研究是否可在屯門區內的地點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此外，民政處已邀請發展局局長盡快到訪屯門，就區內規劃事宜召開專題會議，並會繼續就此作出跟進。

71. 有議員就剛才向徐副局長提及基層醫療的意見，表示食衛局曾就她提交的文件所作出的書面回應中，確實為社區作了定位。當中局方表示，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的服務使用者主要是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因此，她表示並非誤解了局方的回應，並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向局方補充有關資料。

72. 有議員表示由於共享單車營運商刻意把單車停泊於非單車停泊位置，故認為應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加強執法。

7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跟進議員的意見。

74. 主席表示感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並同時感謝她邀得徐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

(B)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14 號)

75. 主席歡迎廉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吳國志先生及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華莉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76. 廉署吳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介紹「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的內容。

77. 主席表示，文件第 11 段指出廉署計劃在 2018-19 年度邀請屯門區議會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全城・傳誠 45」屯門區倡廉活動，鼓勵區內的團體及居民身體力行參與傳誠活動，深化地區的廉潔文化。他表示知悉民政處已答允有關邀請。

78. 主席續表示，過去數年屯門區議會曾與廉署合辦同類倡廉活動。一如以往，廉署希望繼續透過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他就此諮詢議員的意見。

79. 有議員表示法治及廉潔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是使外地人士有信心選擇來港的因素。他指出，「全城・傳誠」計劃獲 300 多個機構支持，但如與本港的公司及慈善機構數字相比，支持機構的數字則屬偏低，故廉署應考慮與更多機構合作，並多作宣傳以營造防貪的氣氛。他續指出，今年是廉署成立 45 周年，以往廉署會推出廣告，使廉署「請飲咖啡」及上門調查的形象深入人心，造成了守護廉潔價值的氛圍，然而近年卻少有這樣安排。此外，他認為若市民需主動點擊才可觀看有關短片便難收宣傳之效，故建議廉署透過強制性收看的方式

(如利用社交平台的自動播放功能或於收費電視頻道上播放廣告)加強宣傳效果。

80. 廉署吳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指「全城・傳誠」是跨年度的倡廉計劃，廉署會繼續邀請不同界別的機構合作，若獲有關機構同意，廉署會將其加入支持機構名單內。宣傳方面，他同意應以鋪天蓋地的方式宣揚防貪意識，並指廉署會考慮社會的發展情況，採用不同的宣傳手法，例如近年的主題多圍繞與年輕一代共建未來。此外，社關處已開設了「全城・傳誠」的 Facebook 專頁，成效不俗。今後，亦會繼續構思不同的宣傳活動，利用不同的平台去廣泛宣傳廉潔信息。

81.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屯門區議會同意與廉署合辦「全城・傳誠 45」，並讓廉署繼續透過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他續表示，由於廉署在宣傳相關活動時有可能需要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他就此諮詢議員的意見。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他亦感謝廉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V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8 年第三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16 及 17 號)

82.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內容。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18 號)

83.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84.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就屯門警區報告作出以下補充：

- (i) 指出於 2018 年首三個月的罪案數字為 707 宗，較去年同期下跌 72 宗（下跌 9.2%），而破案率為 45.4%（上升 2.5%）；
- (ii) 表示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店鋪盜竊（下跌 17.3%）、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15.2%）以及雜項盜竊（下跌 14.3%）；
- (iii) 表示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涉及詐騙（上升 30 宗或 33.7%）、失車（上升三宗或 75%）以及扒竊（上升一宗或 16.7%）；
- (iv) 指出 2018 年首三個月內的罪案數字主要涉及店鋪盜竊、雜項盜竊以及詐騙，當中店鋪盜竊佔整體罪案約 20%；

- (v) 表示警方非常重視店鋪盜竊的罪案，並會有策略性地研究及進行分析以防止罪案發生。就此，警方於去年 12 月期間與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一同推行「屯結守望計劃」，讓店鋪知悉罪案情報，以加強防罪意識。此計劃共有 179 間店鋪參與，警方會透過即時通訊軟件或電郵傳達最新的罪案趨勢及相關資訊。另一方面，警方亦已進行罪案分析，研究哪些類型的店鋪較易發生店鋪盜竊，並已聯絡相關店鋪以加強防盜工作。透過溝通和合作，店鋪盜竊罪案數字已有顯著下跌，而警方亦會繼續跟進相關方面的工作。此外，屯門警區亦會加強巡邏工作，確保即使罪案發生時，亦能維持破案率；
- (vi) 表示本年 2 月 15 日及 21 日於大欖涌村內有一間餐廳分別發生刑事毀壞及縱火案，經調查後，警方於 3 月 1 日拘捕了兩名涉案的男女，並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落案起訴其中一名男子，案件現正排期等候高等法院審訊；
- (vii) 指出在 2018 年首三個月內發生了四宗縱火案，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一宗。雖然相關案件的數字佔整體罪案的小部分，但因危及公眾安全，警方非常重視此類案件，且會交重案組調查；
- (viii) 指出本年 4 月 12 日分別在友愛邨及輕鐵車廂內發生非禮案，由於在同日發生兩宗非禮案，屯門警區擔心涉及同一疑犯，故此將案件交由重案組合併調查，亦透過警察公共關係科發放相關案件的消息，供公眾知悉及提高防罪意識。經調查後，警方於 4 月 15 日拘捕了友愛邨非禮案的涉案疑犯，並已落案起訴相關罪名，而警方仍在調查輕鐵車廂非禮案件；
- (ix) 指出在 2018 年首三個月內有 13 宗非禮案，與去年的情況相若，而破案率為 84.6% (上升 6%)。非禮案中受害人與疑犯大多是相識的 (包括同事、前度男女朋友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認識)，故此警方已透過公共關係科提醒市民於網上認識朋友時需提高危險意識及警覺性；
- (x) 表示特遣隊於本年 4 月 25 日在屯門 V city 截查一名印籍可疑人士時，該名人士即時離開並留下一份包裹，其後警方發現包裹內藏有一公斤市值 102 萬的可卡因，並成功在疑犯進行毒品交易前將他拘捕。翌日，屯門警區特別職務隊聯同毒品調查科成功於青善街一所私人住宅截查一名 46 歲本地男子，除當場搜獲 5 公斤可卡因，並於其家中搜獲 28 公斤可卡因，總共破獲 33 公斤市值 3300 萬可卡因。警方相信已成功瓦解相關集團，並會繼續對嚴重毒品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此外，屯門警區並會與毒品調查科加強合作，打

擊相關罪行；

- (xi) 表示 2018 年首三個月並無接獲搶劫案件。然而，警方曾接獲一名 43 歲女子報稱於本年 4 月 23 日晚上 11 時在屯富路被一名南亞裔人士搶去一條金鍊。經調查後，警方發現該名女子的證供並不可信，而她亦承認虛報資料。故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年沒有收到搶劫案件的舉報。警方會繼續打擊嚴重罪行，防止罪案發生；以及
- (xii) 重申警方除積極破案，亦重視防止罪案發生，並會盡力將屯門警區的罪案數字降至最低。

85.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的罪案情況有所改善，讚揚屯門警區的表現增強了市民對本區治安的信心。他就最近發生的兩宗非禮案件，表示知悉警方派出團隊在案發現場附近收集意見及進行問卷調查，及後迅速破案並釋除了市民對相關案件的疑慮，故警方的表現值得表揚。他亦建議警方多主動與商場物業管理公司聯繫。另一方面，他留意到警方近期在其選區增加巡邏及於街上截查可疑人士以打擊罪案，他希望警方繼續有關安排，以保障市民安全。

86. 有議員讚揚屯門警區的表現，並關注近月在兆康苑發生的兩宗案件。他指出，由本年 3 月 18 日起於深宵時分在西鐵站附近出發現有飛車行為，警方最終於 4 月 24 日截獲一架涉事車輛。他另指出，在兆康苑附近有南亞裔人士聚集，警方經調查後成功拘捕一名身上藏有大麻精的南亞裔人士。就此，他感謝警方的努力。此外，有市民反映現時較少見到警察在街上巡邏，故他希望屯門警區能加派人手巡邏，增加市民對屯門治安的信心。

87. 有議員讚揚屯門警區在三天內偵破友愛邨非禮案，行動迅速，亦同時感謝警方進行長期部署及成功打擊販毒集團。此外，她表示曾向警民關係科提及有關單車設置音響設備並於深宵時段製造噪音事宜，由於深宵時分常有播放着音樂的單車飛快地由友愛邨、西鐵站附近向蝴蝶灣方向行駛，所產生的噪音令居民不能安寢，故希望警方跟進相關情況。

88. 有議員表揚警方近期迅速破案，亦表示欣賞屯門警區的努力，藉不同的宣傳途徑提高了市民防罪意識。此外，他感謝屯門警區人員（特別是屯門區警民關係組）與議員密切聯繫和提供適切的幫助，並對警民關係組過去的工作加以肯定。

89. 有議員表示他曾在屯門撲滅罪行委員會指出毒品會影響青少年成長並連累其家庭及朋友，有關罪行在警民關係組及一村一警計劃的努力下已有所減少。另一方面，他指出現時南亞裔人士吸毒或販賣毒品的走私行為有上升趨勢，而且本區鄰近珠江三角洲，容易出現海上

走私活動。故此，他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巡邏及建議進行「放蛇」行動，以打擊罪行。

90. 有議員認為罪案報告中的破案數字令人鼓舞，並希望警方繼續努力。他認為警方在防範色情活動方面的表現一向不俗。屯門區內酒吧數量增加，但希望警方能繼續防止上述非法活動發生。另一方面，他指出區內晚上違例泊車問題情況惡化，例如很多貨車違例停泊在主要道路上，故此他希望警方能加強票控工作，以打擊違泊問題。

91. 有議員表示同意屯門警區應重視防止罪案，並指出近年議員與警民關係科攜手合作進行的地區工作亦頗見成效。她指出，警方瓦解相關毒品集團能打擊毒品源頭及改善青少年吸毒問題，而迅速破獲友愛邨非禮案亦增加了市民對區內治安的信心，因此她讚揚警方的工作表現。同時，她希望輕鐵非禮案可盡早破案，以及警方可保持打擊各種罪案的力度。

92. 有議員表示有賴屯門警區的努力，讓區內罪案情況得以受控，並認同防止罪案發生比迅速破案更為重要。她指其位於良景邨良智樓的辦事處門口晚上 8 時至 10 時左右多次出現高空擲物的情況，她亦已向警方報案。就此，她讚揚警員到場調查的表現，但仍希望警方能集中調查相關樓宇的 20 多個單位。她續表示，雖然暫時高空擲物並未造成傷亡數字，但亦有其嚴重性，故希望警方能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93. 有議員感謝警方一直以來努力維持屯門的治安及減低區內罪案率。他指出於屯門公園或市中心等公眾地方有人作出疑似賣藝、行乞或籌款行為，向警方查詢違反入境條例、逗留條件或公眾條例的跟進行動，並希望警方能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94. 有議員表示車輛違例停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縱使她曾多次去信警方但亦未見成效。她指出，有些車輛每天晚上均停泊在同一位置，星期六、日或長假期間，相關車輛更會連續數天停泊在同一位置，彷彿屬其私家車位，嚴重影響交通。雖然違例停泊的嚴重性較其他刑事案件低，但亦會帶來交通安全問題，故她希望警方能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相關問題。

95. 有議員就「屯結守望計劃」提出意見。他表示，警方可透過即時通訊軟件發放更多罪案趨勢及相關的資訊，並透過日常的社區宣傳活動邀請更多商戶參與計劃。他亦建議開發一些程式，方便商戶在遇到店舖盜竊時報案，並鼓勵商戶發揮守望相助的角色。此外，他指出很多不同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均認為警方巡邏的人數和次數都較以往為少，使街上宣傳橫額被破壞情況增加，故希望警方可加強巡邏的人數和次數。非法改裝車方面，他查詢是否向警方提供有關

照片便足夠，並希望警方可透露更多相關資料。的士司機濫收車資方面，雖然屯門區沒有此情況，但仍希望警方想辦法打擊相關罪行。

96. 有議員感謝警方努力維持治安。他指出，有駕駛單車人士於深宵時分在富健花園靠近屯門河的單車徑大聲播放音樂和叫囂，擾人清夢，故希望警方跟進。違泊問題方面，他知悉警方利用視像系統進行監察，但礙於警方只可當面向違泊人士發出告票，他查詢將來可否修訂法例，使警方可根據視像系統記錄，事後向違規人士發出告票。

97. 有議員感謝警方工作使罪案率下降，並偵破毒品案件。他表示，違泊問題於假日在屯門鄉事會路及屯信街特別嚴重，希望警方加強檢控，以生阻嚇作用。就早前有議員指出在屯門市中心一帶出現街頭賣藝的問題，他查詢是否應由警方或入境事務處負責，並指可考慮參考其他區的做法，如設置專用區供街頭表演之用。加強巡邏方面，他亦表示屯門區罪案率下降，但議員建議警方加強巡邏，似乎出現矛盾。

98. 有議員認為是項議題屬警區就區內情況的罪案報告，認為不應當作討論事項。議員如有意見，可透過書面形式向警方提出，或於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上跟進。

99. 有議員認為議員應向警方就治安問題反映意見，而透過書面形式向警方提出意見亦是好辦法。如果發生突發事故，議員亦可於區議會會議上發表意見，而不應被禁止。

100. 有議員認為在會議上討論日常生活的治安問題需要較長時間，相信議員可在其他時間向警方反映相關意見。

101. 有議員表示是項議題雖是警區報告，但區議會會議是議員發表意見的平台，部分議員亦非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

102.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歡迎議員在任何場合向警方提供意見，並會於會後跟進議員提出的個案；
- (ii) 指出警方會邀請新興建商場內的商戶加入「屯」結守望計劃，並請議員協助鼓勵商戶參與，以提高他們的防罪意識；
- (iii) 指出新界北交通部已就非法改裝車輛採取行動。非法改裝車輛即使沒有在道路上駕駛，亦已經觸犯法例，當警員在巡邏時留意到有關車輛，便會根據道路安全條例要求車主驗車，若經兩次通知後車主仍未作出跟進，警方會主動聯絡車主。如議員留意到有關車輛時

- 亦聯絡警方跟進；
- (iv) 表示警方會跟進深夜時分噪音滋擾（如單車使用者大聲播放音樂等）的問題。議員如遇上有關情況，亦請盡快通知警方，以便跟進；
 - (v) 表示十分着重市民及傳媒的知情權，故會盡快發放案件（無論破案與否）的資料予市民參考，從而提高市民的防罪意識；
 - (vi) 指出除非區內人口增加，否則增加人手有其困難，然而他已指示警員隨警車巡邏時多到街上徒步巡邏，增加市民的信心。此外，除警區的基本人手資源，屯門警區會因應個別情況要求總部額外增加屯門警區的人手；
 - (vii) 表示除會與毒品調查科合作打擊罪案，亦會密切留意街頭毒品案件。另外，警方亦會密切留意區內涉及南亞裔人士案件的情況；
 - (viii) 就街頭賣藝的情況，指出警方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會按相關附例在有需要時與康文署執行聯合行動；
 - (ix) 就街頭行乞的情況，由於行乞並非職業，故不能以違犯逗留條件作出跟進，而法庭需證人提供證據才可把行乞人士入罪，故希望議員遇到相關情況時可盡快向警方報告；
 - (x) 表示違泊問題除阻塞道路，有時亦會引起罪案（如盜竊非法停泊在路邊的車輛），故警方一直盡力執法，並已就此類情況在過去三個月發出 18,000 多張告票；
 - (xi) 表示並不適合於此會議就個別高空擲物案件作出匯報，但承諾警方會繼續跟進；
 - (xii) 就便利市民報案的建議，表示會向總部反映；以及
 - (xiii) 表示歡迎市民或議員隨時向警方表達意見。

103. 主席鼓勵議員在會議時間外多與警方溝通，以便解決區內治安問題，並感謝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的回應。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0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屯門區議會在 2018 年 3 月 6 日通過仁愛堂 2018-19 年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後，仁愛堂已開展第二屆「青年夢工匠－青年社會創新啟動計劃」，為青年舉辦社會創新訓練及工作坊等，鼓勵青年發揮創意，以創新思維和方式服務社區。

10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匯報「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的最新情況。她表示「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各項工程已全面展開，預計整體完工日期為 2019 年年初。蔡意橋休憩空間工程方面，該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現時承建商正進行渠務、地基、

結構及水電接駁工程，包括建設避雨亭地基、鋪設地下管道及興建花槽等。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及河畔公園鄰近位置的美化工程方面，該工程已大致完成，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工。至於安裝特色街燈工程，路政署已就第二階段的安裝工程發出施工通知予承建商和訂製安裝物料。工程將於屯門鄉事會路及新墟至青山灣路段進行，預計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區內設置藝術品方面，民政處會繼續與康文署藝術推廣處及屯門康樂事務辦事處商討於區內設置藝術品的安排，包括擺放地點和藝術品設計，並會邀請本地藝術家設計作品。

106. 有議員認為計劃在蔡意橋的項目值得嘉獎。他表示，最近有市民投訴在蔡意橋休憩空間附近有一個生果檔佔據道路，加上附近正進行一項上蓋改善工程，使道路收窄，市民繼而與生果檔的職員爭執，故希望相關部門如食環署跟進。

10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於會後與食環署跟進有關事宜。

108. 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

VII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09. 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IX.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110.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X. 內部事項（續）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11. 秘書表示，劉業強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4 日退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張恒輝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退出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以及楊智恒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加入屯門區議會轄下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B) 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20 號)**

112.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C) 2017-18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21 號)**

11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14. 主席表示，2017-2018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的款項將順延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支付，有關申請已獲財委會通過，其中未清付款額超過十萬元的活動載列於上述文件，供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115.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2018-19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22 號)

116. 主席表示，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17. 主席續表示，上述文件載列了 2018-2019 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民政事務總署已公布 2018-2019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的總核准撥款額為 30,330,000 元，屯門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已納入草案之內，而有關草案亦已獲得財委會支持。

118. 沒有議員就文件的預算草案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23 號至 A28 號)

119.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20. 沒有議員對六份報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F) 遞交討論文件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31 號)

121.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22. 主席表示，文件第 5 段指出財委會已通過在《會議常規》中新增條款，以限制文件提交人在討論文件內提及其政治聯繫。由於涉及修改相關的會議常規（即附件中以灰階印刷的擬議修訂），故須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123.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修訂。

124. 有議員表示有非政府部門及非議員（即仁愛堂）遞交討論文件於上次會議討論，而上述安排在過去並無先例，故查詢該項安排是由誰批准。

125.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討論相關文件時已作出解釋。他補充說仁愛堂是區內服務已久的慈善機構，即使他不批准仁愛堂出席會議向屯門區議會介紹其計劃，規劃署亦會就該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考慮到仁愛堂亦希望於屯門區議會會議上與議員作出溝通，他決定批准仁愛堂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讓議員可直接向仁愛堂表達意見。

XI. 其他事項

(A) 屋宇署致函邀請屯門區議會提名代表以供考慮委任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

126. 主席表示，本屆屯門區議會曾應屋宇署邀請，提名了陳文偉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作為由發展局根據有關建築物條例委任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有關委員會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和「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由於現屆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快將屆滿，屋宇署希望屯門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以供發展局考慮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委任為上述紀律委員會成員。署方表示，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獲提名的議員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並會以個人身分成為「業外人士」候選名單成員。

127. 程志紅議員提名陳文偉議員繼續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曾憲康議員及龍瑞卿議員和議，陳文偉議員接受提名。

128. 主席遂請秘書處將屯門區議會的上述提名交予屋宇署，以便跟進。

(B) 提名議員出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129. 主席表示日前收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來信，邀請屯門區議會派代表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該計劃的細節向政府提供意見。他續指出，屯門區議會曾提名了本屆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主席龍瑞卿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加入《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任期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署方現希望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出任上述督導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130.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與環委會的職責範圍有關，故建議繼續邀請環委會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加入《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131. 龍瑞卿議員表示若其他議員沒有意見，她會繼續出任上述督導委員會成員。

132.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通過委派龍瑞卿議員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並請秘書處將屯門區議會的提名交予環保署，以便跟進。

(C)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8

133. 主席表示收到「藝育菁英」的來信，表示將於 2018 年 7 月 7 日舉行「全港青少年繪畫日」，並於同日進行開幕典禮的授旗儀式。為此，「藝育菁英」希望得到屯門區議會的允許，讓他們把 18 區區議會的徽號顯示在相關旗幟之上。有關活動的目的是希望能讓青少年以畫筆留住地區景緻，從而對地區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將藝術帶入社區。他表示知悉民政處將負責有關屯門區活動的統籌事宜。以往，屯門區議會亦曾支持上述活動，並同意「藝育菁英」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徽號。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8」的支持機構，並授權「藝育菁英」把屯門區議會的徽號展示在相關旗幟之上。

134. 有議員表示過往並未接觸過相關機構，故查詢「藝育菁英」的背景資料。

135. 秘書表示「藝育菁英」在去年亦有舉辦同樣活動，並獲屯門區議會的支持，該機構希望本年繼續獲屯門區議會支持相關活動。他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向議員提供該機構的進一步資料。

136. 有議員希望日後可於會前獲得相關資料，以便於討論前作參考。

137. 秘書補充表示，「藝育菁英」於 2011 年創辦，並致力透過舉辦繪畫活動及國際畫藝文化活動，為熱愛繪畫創作藝術的本地及海外青少年加添更多接觸繪畫視藝文化的機會，促進青少年在國際藝術平台上的交流，發揮創意。

138.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去年曾同意該機構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徽號，故查詢是否有去年活動的相關資料。她表示並不反對有關安排。

139. 有議員表示主辦機構如曾邀請議員出席相關活動，則有關代表

或可向屯門區議會作出匯報。

140.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二)周嘉年先生表示，有關活動是慶祝回歸的活動之一，並獲民政事務總署支持，透過十八區的民政處協助推行，以鼓勵地區人士以畫筆留住地區景緻。有關活動已舉辦了數年，「藝育菁英」負責提供物資及評審參加者的作品，民政處透過地區團體如青松觀協助在地區推動此項活動。

141. 主席詢問議員對授權「藝育菁英」把屯門區議會的徽號展示在相關旗幟之上有沒有意見，沒有議員提出意見，屯門區議會遂通過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透過電郵向議員提供上述機構的進一步資料。]

(D)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142. 主席表示收到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主席的來信，邀請屯門區議會委派一名議員代表擔任籌委會的委員，共同參與籌劃港運會的工作。此外，籌委會亦希望屯門區議會同意授權他們於第七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

143. 主席續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6 日成立「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以處理全港運動會相關事宜。根據以往慣例，屯門區議會會委派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出任籌委會的委員，以及出席相關會議。因此，他建議繼續委派「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曾憲康議員擔任籌委會的委員，並授權籌委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

144. 曾憲康議員表示若其他議員沒有意見，他願意出任上述籌委會的委員。

145.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通過委派曾憲康議員，擔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成員，並授權該籌委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本區議會的徽號。他並請秘書處回覆籌委會。

(E) 跟進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146. 有議員表示剛才因事離開了會議室，故在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時未有表達意見。他表示，上次會議記錄中有關仁愛堂擴展計劃的部分，當中有十個段落均指議員表示支持或讚賞仁愛堂的擴展計劃。他

記得有議員表示反對計劃，卻沒有清楚記錄於會議記錄。

147. 主席請秘書處重聽錄音以了解有關情況。他表示，印象中議員當時發言普遍先表示不反對有關計劃的方向，不過亦對計劃表達了不少的負面意見，例如有議員認為計劃不設實際，故希望議員可全面地閱讀有關會議記錄。

148. 有議員指出在上屆有一位議員在所有議員均反對的情況下贊成在第 39 區進行改劃，有關會議記錄用上了「有議員支持，有議員反對」上述改劃的字眼。在上次會議，他亦有對仁愛堂擴展計劃提出反對，故希望秘書處留意。另有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也有提出反對計劃，認為會議記錄未能如實反映議員的意思。

149. 主席請秘書處就議員的意見作出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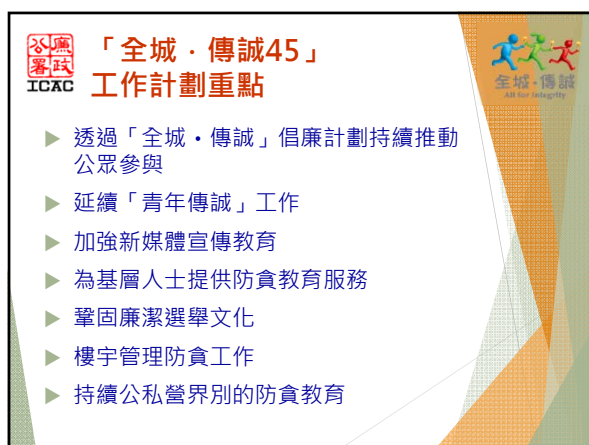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重聽錄音和查核有關會議記錄中議員所引述的十個段落的内容。會議中確實有多位議員提出負面意見，這些意見亦已如實反映在會議記錄。相關的議員在發言時，均先表示讚賞仁愛堂的工作、設計方案或支持有關計劃的發展方向，然後再就計劃提出他們的關注事項和負面意見。其後秘書處向主席匯報有關情況，主席在親自聆聽錄音並同意秘書處上述的觀察後，已向相關議員解釋當中的情況。]

15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8



加強新媒體宣傳教育

- 在Instagram開拓宣傳平台
- 利用廉署創作的動畫人物iSir，以代言人的身份向市民介紹防貪資訊




為基層人士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 多語言倡廉教育動畫短片
- 藉著講解與貪污有關的詞語，帶出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貪污風險
- 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配音，並附有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字幕




鞏固廉潔選舉文化

- 配合2019年初鄉郊代表選舉，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助選人員及選民等推廣廉潔選舉信息
- 安排法例簡介會、製作全新宣傳短片、編製選舉資料冊及選民須知單張



樓宇管理防貪工作

- 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合作，倡導廉潔樓宇管理與維修
- 接觸新成立的法團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
- 透過專題網站、諮詢熱線和分區辦事處廣泛宣揚廉潔樓宇管理信息及提供諮詢服務



持續公私營界別的防貪教育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 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防貪培訓
- 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進一步深化「誠信領導計劃」
- 因應市民大眾對政府人員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利益衝突事件的關注，為各級政府人員（包括高級政府人員）舉辦專題研討會



持續公私營界別的防貪教育

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

Compliance and Beyond
Training Package on Business Ethics for Listed Companies
「符規以外」上市公司商業道德培訓教材

商界

- 延續為期三年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
- 為上市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提供適切防貪服務



 **持續公私營界別的防貪教育**

商界

- ▶ 為初創企業及相關中小企提供切合其需要的防貪服務
- ▶ 向較多出現貪污投訴的行業加強推行防貪教育



 **「全城・傳誠45」
屯門區倡廉活動2018/19**

- ▶ 虛擬反貪體驗活動
- ▶ 廉署開放日
- ▶ 社區教育參與計劃
- ▶ 「會晤市民」茶敘
- ▶ 誠信樓宇管理宣傳活動
- ▶ 公共屋邨傳誠活動
- ▶ 廉潔鄉郊選舉宣傳活動
-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倡廉活動

 **「全城・傳誠45」
屯門區倡廉活動2018/19**

建議合辦機構：

- ▶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 ▶ 屯門區議會
- ▶ 屯門民政事務處

建議協辦機構：

- ▶ 屯門區地區組織（包括撲滅罪行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及校長會）

 **總結**

- ▶ 「全民誠信」策略
- ▶ 多媒體宣傳手法
- ▶ 與地區攜手推行
- ▶ 鞏固廉潔核心價值及誠信文化





歡迎提出寶貴意見

